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中期股息	3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購股權計劃	4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45
主要股東之權益	47
企業管治	49
其他資料	51
公司資料	5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675,543	471,075
銷售成本		(463,702)	(377,068)
毛利		211,841	94,007
分銷成本		(8,101)	(3,997)
行政開支		(67,486)	(47,527)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3,847)	2,996
營運溢利		132,407	45,479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		(690)	(315)
融資成本	6	(55,930)	(4,439)
除稅前溢利	5	75,787	40,725
所得稅開支	7	(14,994)	(9,138)
本期間溢利		60,793	31,587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111	29,210
非控股權益		3,682	2,377
		60,793	31,58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6.04港仙	3.61港仙
－攤薄		6.04港仙	3.61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60,793	31,587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5,233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233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66,026	31,587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223	29,210
非控股權益	3,803	2,377
	66,026	31,58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3,683	227,449
投資物業	13	2,130,18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1,645	1,670
商譽	12	11,672	11,6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817	30,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44	20,567
應收長期款項	14	1,789	3,541
遞延稅項資產		2,251	1,8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22,781	297,26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22,940	210,799
應收貿易賬款	16	202,038	185,101
應收長期款項—流動部份	14	18,414	19,6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115	33,9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427
已抵押存款	17	8,709	8,6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224,853	333,629
總流動資產		840,069	792,3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	197,632	202,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7,265	63,069
遞延收益		1,047	1,385
應付稅項		12,471	8,3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513,550	325,738
流動負債總額		811,965	600,662
流動資產淨值		28,104	191,65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50,885	488,91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1,497,141	1,097
遞延收益		591	1,054
遞延稅項負債		442,526	1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40,258	2,266
資產淨值		510,627	486,65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	9,461	5,256
儲備		502,428	486,460
		511,889	491,716
非控股權益		(1,262)	(5,065)
總權益		510,627	486,65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未經審核)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56	281,593	5,799	16,714	(12,158)	42	194,470	491,716	(5,065)	486,651
本期間溢利	-	-	-	-	-	-	57,111	57,111	3,682	60,79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異	-	-	-	-	5,112	-	-	5,112	121	5,23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12	-	57,111	62,223	3,803	66,026
發行紅股(附註20)	4,205	(4,205)	-	-	-	-	-	-	-	-
有關二零一六年之末期股息	-	-	-	-	-	-	(42,050)	(42,050)	-	(42,05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461	277,388	5,799	16,714	(7,046)	42	209,531	511,889	(1,262)	510,62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96	169,614	5,799	12,835	6,128	42	171,553	370,467	(9,053)	361,414
本期間溢利	-	-	-	-	-	-	29,210	29,210	2,377	31,58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9,210	29,210	2,377	31,587
有關二零一五年之末期股息	-	-	-	-	-	-	(22,481)	(22,481)	-	(22,48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496	169,614	5,799	12,835	6,128	42	178,282	377,196	(6,676)	370,52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5,787	40,725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非即期預付款項攤銷	5	1,434	1,58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1	25	25
融資成本	6	55,930	4,439
融資收入		(1,346)	(1,0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690	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1	696
折舊	10	8,417	7,844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13	2,762	–
議價收購收益	21	(6,26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出售股本投資 之已變現收益	5	(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5	–	42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衍生工具交易的 公平值收益	5	–	(3,876)
		137,432	50,708
存貨(增加)／減少		(12,141)	38,72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8,196)	(24,343)
應收長期款項減少／(增加)		1,752	(1,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95,564)	894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338)	6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4,505)	(12,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5,103	132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137	(808)
已付非即期預付款項		–	(31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3,680	51,366
已收利息		1,346	1,089
已付利息		(5,013)	(4,439)
已付所得稅		(12,744)	(7,15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269	40,85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080)	(94,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47	272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增加		(2,611)	(37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1)	(1,011)
收購代價所得款項	21	1,72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35)	(95,9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473)	(559)
已付股息	8	(42,050)	(22,48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0	104,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3,771)	(16,103)
已付利息		(50,917)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4,211)	65,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9,868	196,77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442	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733	207,0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於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224,853	209,804
銀行透支，有抵押		(2,120)	(2,761)
於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733	207,04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買賣生物柴油產品、提供節能業務方案以及經營投資物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46.48%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8%)。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最終控股方是林賢奇先生。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經修訂準則除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所審閱用作策略決定及評估業績表現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彼等之業務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

本集團從地區及產品角度分析業務。從產品角度而言，管理層會評估下述產品分部之業績表現：

- (i) 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塑膠及其他元件；
- (ii)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香港買賣生物柴油產品；
- (iii) 節能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節能業務方案；及
- (iv) 投資物業分部—向客戶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會按經營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算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分部間銷售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人士。向執行董事報告之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貨物	595,817	1,871	69	-	597,757
服務收益	-	-	665	-	665
租金收入	-	-	-	77,121	77,121
收益總額	595,817	1,871	734	77,121	675,54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 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貨物	465,407	1,862	3,047	470,316
服務收益	-	-	759	759
收益總額	465,407	1,862	3,806	471,075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國	294,340	268,837
香港	149,259	72,828
歐洲	87,659	92,910
中國內地	128,173	27,745
其他國家	16,112	8,755
	675,543	471,075

以上之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點。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6,0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3,835,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歸屬於電子產品分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311,335	258,433
核數師酬金		1,073	1,565
折舊	10	8,417	7,844
非流動預付款項攤銷		1,434	1,5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1	25	25
撥減／(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10	(226)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103,744	94,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696
外匯差異淨額		7,374	(7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2,762	-
議價收購收益		(6,263)	-
衍生工具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	2,410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衍生工具交易的 公平值收益		-	(3,87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7,622	8,13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4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2)	(477)
應收長期款項利息收入		(784)	(6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55,893	4,400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37	39
融資成本總額	55,930	4,439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香港以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就中國內地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5%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	4,949	3,564
— 中國內地	11,933	5,868
遞延所得稅抵免	(1,888)	(294)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14,994	9,1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 (二零一五年：5港仙)	42,050	22,481

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5港仙)，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46,116,360股(二零一六年：809,316,360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八股紅股之基準發行420,496,160股紅股之影響。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過往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紅股已於過往期間發行之假設重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7,449	37,548
匯兌調整	907	(2,514)
添置	3,870	209,3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222	-
出售	(348)	(1,106)
於期／年內之折舊撥備	(8,417)	(15,78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683	227,44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2,6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2,000港元)及1,1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8,000港元)。租期介乎4至5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約18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000,000港元)的租賃物業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擔保，進一步詳情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9 (b)。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70	1,720
攤銷開支	(25)	(5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	1,67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深圳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期／年內減值	11,672 -	11,672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72	11,672

13.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通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21	2,132,942
於損益內其他經營開支確認之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2,76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2,130,1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長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北京。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概述載於附註22(b)。

有關本集團抵押投資物業以取得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投資物業(續)

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為投資物業估值領域的專家)進行之估值為基準於期末進行重新估值。已竣工投資物業之估值乃經考慮來自現時租賃的資本化收入及物業的復歸潛力(如適用),並參考處於相同地區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實況而達致。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所有上述投資物業之房地產證書。

公平值層級

於各報告期末使用之公平值計量

就以下項目作經常性 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千港元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商用物業	-	-	2,130,180	2,130,180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事件發生之日或情況變化導致轉移時確認公平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均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投資物業(續)

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附註21內之「收購日期」)之賬面值	2,132,942
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2,76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2,130,180

以下為所用估值技術及投資物業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 平均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商用物業	收入法，尤其是年期 及復歸(「年期及復歸」)法	年期收益率 6.5% 市場收益率 6.5%

年期及復歸法按年期價值及復歸價值之總額計量物業價值，且已計及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並就租賃之復歸收入潛力計提適當撥備。年期價值按租賃協議訂明之現有租金及租賃年期以及租期內之年期收益率估計。復歸價值乃根據物業之市場租金、市場收益率及復歸期估計得出，而復歸期乃按自現有租約屆滿當日起至土地使用權結束為止期間估計。

13. 投資物業(續)

年期收益率乃根據就市場上可資比較物業之銷售及租賃憑據所進行之獨立研究以及考慮租期內面臨之較低風險後制定。市場收益率乃根據就北京市場上物業之銷售及租賃憑據所進行之研究制定。市場租金乃根據鄰近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及參考過往租賃年期之年期租金估計得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2,76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乃由未來租金收入減少所致，而此乃由於年期及復歸法認為來自租賃協議之應收租金於估值日期已經存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收長期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應收長期款項		
應收款項總額	2,387	4,739
減：未賺取收入	(598)	(1,198)
	1,789	3,541
流動應收長期款項		
應收款項總額	20,377	21,430
減：未賺取收入	(1,963)	(1,757)
	18,414	19,673
應收長期款項：		
少於1年	18,414	19,673
1年以上及少於5年	1,789	3,541
流動及非流動應收長期款項總額	20,203	23,214

應收長期款項指能源管理合同之應收收入的現值。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賺取收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123,614	104,882
半成品	65,399	62,234
製成品	47,240	55,086
	236,253	222,202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3,313)	(11,403)
	222,940	210,799

16.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2,038	185,10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202,038	185,101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佔15.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該名客戶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的貿易關係，過往亦無出現違約。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111,833	114,290
31至60天	47,042	45,204
61至90天	17,513	18,825
90天以上	25,650	6,782
總額	202,038	185,101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822	264,702
定期存款	61,740	77,625
減：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19(b))	(8,709)	(8,6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853	333,62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存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2,4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1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視乎即時的現金需求，作出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3至6個月，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用可靠的銀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106,870	92,201
31至60天	54,912	79,553
61至90天	28,390	20,182
90天以上	7,460	10,201
總額	197,632	202,137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優惠利率	按要求	2,120	優惠利率 加0-1	按要求	3,761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加2-2.25	按要求	1,669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加2-2.25	按要求	1,532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加1.55-3或 6-8	按要求	308,196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加1.55-3	按要求	82,913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加1-3.5	按要求	201,025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加1-3.5	按要求	236,79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5	二零一八年	540	3-5	二零一七年	740
			<u>513,550</u>			<u>325,738</u>
非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5	二零一九年	824	3-5	二零一九年	1,097
銀行貸款，有抵押	6-8	二零二零年	1,496,317			-
			<u>2,010,691</u>			<u>326,83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a) 本集團之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06,776	202,835
於第二年	271,663	51,519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1,330,888	70,644
	2,009,327	324,998

上述須償還款項乃按貸款協議內既定還款日期計算呈列，並無考慮按要求的償還條款。

計息銀行借款(包括須按要求的償還的銀行貸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包含按要求的償還條款以及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定期貸款部份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部份銀行融資須遵守若干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比率之契諾，而該等契諾於金融機構之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的償還。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安排包含特定條款，給予出借方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有否遵守契諾及履行按期還款之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諾，直至目前為止一直按銀行貸款的預定償還日期如期還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借方全權酌情決定或因契諾遭任何違反而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已提取之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以人民幣計值並應向中國的銀行償還之金額為1,726,5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b) 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定期存款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存款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2,1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ii) 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物業18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000,000港元)；及
- (iv) 授予附屬公司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亦由其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39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000,000港元)，其中約39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c) 本集團須償還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81	800
於第二年	581	582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266	556
	1,428	1,938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64)	(101)
	1,364	1,837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於一年內	540	740
於第二年	561	551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263	546
	1,364	1,837

20.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946,116,360股(二零一六年：525,620,2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461	5,25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按當時現有每十股股份獲發八股紅股之基準發行420,496,160股紅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Bonro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Bonro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onroy集團」)之全部股權。根據該協議，收購Bonroy集團之建議現金代價為1美元。Bonroy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飄亮購物中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收購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收購Bonroy集團。Bonroy集團主要於北京經營投資物業飄亮購物中心。飄亮購物中心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同共人民幣15億元及根據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下之年期及復歸法進行之物業估值，飄亮購物中心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18.5億元(相當於約21.3億港元)。

Bonroy集團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3	2,132,9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9,812
應付利息		(9,0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535)
應付稅項		(4,098)
長期貸款		(1,726,519)
遞延稅項負債		(443,217)
按公平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263
議價收購收益		6,263
以現金支付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就是次收購產生交易成本約7,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及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議價收購收益6,260,000港元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

收購Bonroy集團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0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1,720

自收購以來，Bonroy集團為本集團收入貢獻77,121,000港元及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淨溢利帶來淨溢利約9,775,000港元。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3)，租期介乎十至十七年，並可選擇於到期日後在重新磋商全部條款下續訂租賃。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4,548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5,482	-
五年後	958,720	-
	1,758,75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多處辦公室、貨倉及宿舍。該等租賃之年期、定期作調整之條款及續約權均有所不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6,621	16,6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936	32,990
五年後	4,750	5,805
	50,307	55,395

23. 關聯人士交易

(a)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方磋商之條款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載述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宜春宜聯打印科技 有限公司(「宜春宜聯」)銷售 打印機及墨盒	(i)	10,325	4,010
向聯營公司宜春宜聯銷售 LED照明設備	(ii)	21	—
向博康投資有限公司支付 租金開支	(iii)	900	9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關聯人士交易(續)

(a) (續)

- (i)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向一間日本供應商採購打印機及墨盒並根據雙方之協定提價出售予宜春宜聯。
- (ii)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根據雙方之協定向宜春宜聯提價銷售LED照明設備。
- (iii) 楊寶華女士及林子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擁有博康投資有限公司60%及20%股權。租金乃根據訂約方間的磋商而釐定。此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袍金	709	559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390	10,9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	126
	12,216	11,639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金馬長城房產建設有限責任公司(「金馬長城」)(作為原告)起訴北京萬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萬恒達」，為Bonroy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案由為佔有排除妨害糾紛，訴訟請求如下：(i)判令北京萬恒達遷離飄亮購物中心二層2-05、2-06的房屋、飄亮購物中心一層西出口面積為286.09平方米的場地、飄亮購物中心一層商場空中走廊加建面積為501.74平方米的場地及飄亮購物中心二層西側通道加建面積為212.02平方米的場地(「爭議物業」)；(ii)判令北京萬恒達支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實際遷離之日止期間每日人民幣19,719.3元的佔用費；及(iii)北京萬恒達支付該案訴訟費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北京萬恒達(作為原告)起訴北京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委員會及金馬長城，聲稱爭議物業之法定權利證書並非依法妥善發出，因而應屬無效。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仍須接受法院聆訊，及法院尚未作出最終裁決。經考慮北京萬恒達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金馬長城的訴訟請求缺乏法理依據，且將不會對北京萬恒達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471,100,000港元上升43.4%至675,500,000港元。營業額的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分部收益增加以及於本期間所收購投資物業確認的租金收入。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確保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維持收益增長勢頭。

下表列示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兩個期間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產品收益	595,817	465,407
所持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7,121	-
銷售生物柴油產品收益	1,871	1,862
節能業務收益	734	3,806
	675,543	471,075

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製成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及元件；及其他元件。電子產品總銷售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子製成品之銷售額上升，由二零一六年的351,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75,500,000港元。本集團於美國的最大客戶的灑水控制器銷售額增加約22,300,000港元。對講機產品銷售額增加約74,000,000港元，其中18,200,000港元為向新客戶西安蜂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蜂語」)作出的對講機產品銷售，西安蜂語為小米生態鏈內其中一家公司。另一方面，電子產品之其他元件之銷售收益於本期間增加6,300,000港元，而塑膠模具及元件之銷售收益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Bonro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onroy集團」)。Bonroy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飄亮購物中心」。本集團將本期間持有該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視為一個新的業務分部。於本期間飄亮購物中心確認之租金收入總額為77,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期間生物柴油產品分部的營運維持於較低水平，而銷售收益維持於1,900,000港元。

就節能業務分部而言，本期間確認之總收益為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3,800,000港元。有關收益來自為蘇寧雲商集團有限公司（「蘇寧」）零售店以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經營之酒店安裝LED照明設備產生之節能收益。於上一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北京的一間酒店的檢查程序，並確認收益2,400,000港元。於本期間，並無自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營運之酒店確認任何有關收益。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市場，並佔本期間總收益約43.6%（二零一六年：57.1%）。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增加100,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確認之租金收入以及向西安蜂語銷售對講機產品。香港客戶銷售額增加76,400,000港元，而歐洲客戶銷售額則減少5,300,000港元。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20.0%改善至二零一七年的31.4%。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電子產品分部收益增加及平均毛利率得到改善，以及於本期間確認租金收入77,100,000港元。鑒於市況挑戰重重，本集團已持續致力於加強控制產品成本及日常開支，並提升生產效率以最大化電子產品分部毛利率。於本期間，電子產品分部平均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0.4%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2.5%。

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20,000,000港元，而分銷成本增加4,1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購之Bonroy集團產生之行政開支19,500,000港元。此外，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亦增加9,600,000港元。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量增加。

融資成本總額增加51,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為投資物業提供融資而支付之銀行貸款利息50,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於本期間，因收購Bonroy集團而錄得議價收購收益6,300,000港元。Bonroy集團所持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新評估，並錄得公平值虧損2,800,000港元。過往期間並無錄得該等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為57,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29,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電子產品分部毛利率得到改善，及因收購Bonroy集團而錄得議價收購收益6,300,000港元。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設施，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其中兩個廠房位於深圳，另一個位於陽西。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4,100,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務求擴大生產能力。

本集團將於中國宜春為電子產品分部設立新的生產設施以應付需求增加及生產即將推出市場之新產品。

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備有LED測試設施的辦事處，供節能業務運作之用。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目前銀行透支後）為222,7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2,010,7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2,100,000港元，銀行貸款2,005,5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1,7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1,400,000港元，其中284,2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而1,726,5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2天、89天及78天。周轉天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相關政策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流動資產上升6.0%至840,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92,3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上升35.2%至81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00,7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1.03倍，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2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流動負債內之銀行借款增加。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420,496,160股紅股。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任何其自身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946,116,36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222,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107,2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7,300,000港元。投資業務耗用的現金淨額為4,600,000港元，主要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4,100,000港元所致。

另外，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34,200,000港元。於本期間，已取得新增借款3,000,000港元，而44,200,000港元用以償還借款及融資租賃，50,900,000港元用於支付為投資物業提供融資之銀行貸款利息以及42,100,000港元用作向股東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金籌集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特別授權之股份認購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Wealth Channel Global Limited認購23,437,980股新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4,600,000港元，將擬作以下用途：(i)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ii)餘額約14,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出現之投資機會。

於本期間，20,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14,6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任何資金籌集活動。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成本總額4,1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以1美元之現金代價完成收購Bonroy集團。Bonroy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為2,009,300,000港元，其中1,726,500,000港元由投資物業2,130,200,000港元作為抵押，66,400,000港元由租賃物業182,700,000港元作為抵押，以及13,3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8,700,000港元作為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的計算方法為總借貸(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貿易相關債務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49.4%(二零一六年：24.3%)。資產負債比率的大幅增加乃由於收購Bonroy集團而產生銀行貸款1,726,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有關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130,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金馬長城房產建設有限責任公司（「金馬長城」）（作為原告）起訴北京萬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萬恒達」，為Bonroy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案由為佔有排除妨害糾紛，訴訟請求如下：(i)判令北京萬恒達遷離飄亮購物中心二層2-05、2-06的房屋、飄亮購物中心一層西入口面積為286.09平方米的場地、飄亮購物中心一層商場空中走廊加建面積為501.74平方米的場地及飄亮購物中心二層西側通道加建面積為212.02平方米的場地（「爭議物業」）；(ii)判令北京萬恒達支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實際遷離之日止期間每日人民幣19,719.3元的佔用費；及(iii)北京萬恒達支付該案訴訟費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北京萬恒達（作為原告）起訴北京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委員會及金馬長城，聲稱爭議物業之法定權利證書並非依法妥善發出，因而應屬無效。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仍須接受法院聆訊，及法院尚未作出最終裁決。經考慮北京萬恒達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金馬長城的訴訟請求缺乏法理依據，且將不會對北京萬恒達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002名僱員，其中79名受僱於香港，2,923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員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而應收租金收入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致使外匯風險產生。管理層將考慮各種行動盡可能降低風險，包括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此乃為對沖以人民幣列值的生產成本及若干尚未支付應付款項之相關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前景

電子產品分部

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將不明朗。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利率波動風險及英國退出歐盟帶來不確定後果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盡量提升毛利率。

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灑水控制器及其他主要電子產品的需求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維持強勁。此外，為西安蜂語製造的對講機產品及新開發之光解空氣淨化器等新產品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八年大力推動收益增長。本集團相信，電子產品分部的整體表現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保持強勢。

就地區市場而言，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七年美國仍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擴大其客戶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宜春宜聯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宜聯」)乃於中國成立並現時為本集團擁有42.34%權益之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及其他配件產品，及提供按頁收費之在線打印服務。於本期間，兩名戰略投資者已向宜春宜聯注入新資本合共人民幣36,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宜春宜聯已向中國超過120間大學及學院分佈逾3,500台打印機，提供按頁收費之在線打印服務。宜春宜聯預計來自在線打印服務的收益將成為其日後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亦預期來自宜春宜聯之貢獻將變得日益重大。

宜春宜聯獲批准使用一個位於中國袁州的工業園(「工業園」)，總建築面積約200,000平方米。宜春宜聯獲准使用工業園之使用權年期為50年。袁州區政府將會負責工業園的基建及建築成本，包括建設工人宿舍。宜春宜聯將會負責於工業園內建設打印機及配套產品之生產設施，其年產量可達約800,000台激光打印機及10,000,000套激光打印耗材。宜春宜聯將會引進其他製造商於工業園內建設生產設施，協助提高當地工人的就業率及增加當地政府的稅收。

由於本集團設於深圳的電子產品及元件生產設施已經臨近飽和，本集團將於工業園內設立新的電子產品及元件生產設施，藉此擴充其整體產能，以應付需求增加及生產即將推出市場之新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電子產品的商機，以擴大其收益基礎及鞏固其增長勢頭。

投資物業分部

為吸引更多聲名卓越之承租人及為提高未來租金收益，本集團已決定對「飄亮購物中心」開展翻新工程。於本報告日期，翻新工程仍在進行中，預期翻新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

於本期間，對本集團生物柴油產品的需求持續偏低，而管理層預期生物柴油產品收益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為香港客戶安裝約100個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本集團預期，具能源效益煤氣爐頭之業務營運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穩步增長。

節能業務分部

為蘇寧零售店鋪安裝LED照明設備之安裝工程於本期間繼續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約660間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繼續於其他蘇寧零售店進行安裝工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產品及項目的商機，亦會繼續尋求投資機遇，以令業務多元化及為所有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且概無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項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林賢奇先生	好倉	5,504,922	-	439,740,000	445,244,922	47.06
楊寶華女士	好倉	-	445,244,922	-	445,244,922	47.06
劉靖女士	好倉	124,509,600	-	-	124,509,600	13.16
林子泰先生	好倉	3,018,708	-	-	3,018,708	0.32

附註：

1. 439,740,000股股份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該公司由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95%及5%之權益。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
2.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3. 林子泰先生乃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一間相聯法團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林賢奇先生	好倉	950	-	-	950	95.0
楊寶華女士	好倉	50	-	-	50	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惟僅為了確保相關附屬公司擁有超過一名股東。

主要股東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者。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權益性質	總計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439,740,000	實益擁有	439,740,000	46.48
L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94,611,636	實益擁有	94,611,636	10.0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 (附註)	好倉	94,611,636	受控制 法團權益	94,611,636	10.0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 (附註)	好倉	94,611,636	受控制 法團權益	94,611,636	1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附註)	好倉	94,611,636	受控制 法團權益	94,611,636	10.00

附註：本公司94,611,636股股份由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之L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華融國際乃中國華融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中國華融的股本中擁有約67.75%權益。因此，華融國際、中國華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可被視作於本公司94,611,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此，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緊跟最佳常規，力求於適當情況下踐行該等常規。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惟基於下文所述之理由及原因的部份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最大化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分開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同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而一貫之領導，並令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更有效。

守則條文第I(f)條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本公司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最小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委任劉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數目已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數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委任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兩次，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廣華先生（主席）、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彼等認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彭廣華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以來的董事資料變更列載如下：

- (a) 孟飛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連金水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後，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報告電子版將在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 上刊登。

致意

董事會謹對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謝，並感謝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內竭誠服務及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孟飛先生、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及劉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孟飛先生**

劉靖女士

林子泰先生

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劉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連金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

公司秘書

梁福祥先生

股份代號

833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委員會

彭廣華先生(主席)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 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